

中山醫療社團法人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年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12巷11號
電話：(02)2708-11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社員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8~25
[一]設立宗旨及組織沿革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三]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其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八]質押之資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十]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十一]重大之災害損失	
[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三]其他事項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26~46
十、其他說明及揭露事項	47~52
十一、會計師公會印鑑證明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山醫療社團法人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山醫療社團法人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社員權益變動表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醫療法、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山醫療社團法人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醫療法、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山醫療社團法人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山醫療社團法人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山醫療社團法人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山醫療社團法人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琰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證 3181 號

民國 114 年 4 月 26 日

中山醫療社團法人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表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267,055	25	\$262,036	26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之1)	201,674	19	193,764	19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之2)	42,979	4	45,859	5
其他應收款	6,656	1	6,201	1
存貨淨額(附註[四]、[六]之3)	13,711	1	13,454	1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0	—	45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附註[六]之4)	1,935	—	2,713	—
非流動資產	789,520	75	745,547	7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之5)	0	—	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之6)	764,343	72	719,062	71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7)	4,097	—	2,971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15)	16,205	2	16,205	2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之8)	4,875	1	7,304	1
資 產 總 額	\$1,056,575	100	\$1,007,583	100

負債及社員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340,440	32	\$291,357	28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9)	16,300	2	16,300	1
應付帳款	136,042	13	112,021	1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0	0	1,140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10)	173,476	16	148,626	15
本期所得稅負債	0	0	409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之11)	14,622	1	12,861	1
非流動負債	121,725	12	121,585	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75,600	7	75,600	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45,781	5	45,781	5
存入保證金	344	—	204	—
負債總額	462,165	44	412,942	41
社員權益				
出資額(附註[六]之12)	529,635	50	529,635	52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3)	1,120	—	1,120	—
出資額溢價	1,120	—	1,120	—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4)	63,655	6	63,886	7
法定盈餘公積	47,566	5	46,297	5
特別盈餘公積	634	—	950	—
未分配盈餘	15,455	1	16,639	2
社員權益總額	594,410	56	594,641	59
負債及社員權益總額	\$1,056,575	100	\$1,007,5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中山醫療社團法人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表2)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醫務收入	\$1,386,149	100	\$1,296,697	100	89,452	7%
門急診收入	621,952	45	599,182	46	22,770	4%
住院收入	800,502	58	704,928	54	95,574	14%
其他醫務收入	72,077	5	95,636	8	(23,559)	-25%
減：醫療優待	(1)	—	(5)	—	4	-80%
支付點值調整	(66,555)	(5)	(63,552)	(5)	(3,003)	5%
健保核減	(41,826)	(3)	(39,492)	(3)	(2,334)	6%
醫務成本	(1,294,729)	(93)	(1,189,740)	(92)	104,989	9%
人事費用	(648,715)	(48)	(607,005)	(47)	41,710	7%
藥品費用	(129,376)	(9)	(131,595)	(10)	(2,219)	-2%
醫材費用	(213,704)	(15)	(196,573)	(15)	17,131	9%
租金費用	(151,280)	(11)	(156,834)	(12)	(5,554)	-4%
折舊費用	(22,921)	(1)	(21,214)	(2)	1,707	8%
事務費用	(2,769)	—	(2,566)	—	203	8%
其他醫務費用	(125,964)	(9)	(73,953)	(6)	52,011	70%
醫務毛利(損)	91,420	7	106,957	8	(15,537)	-15%
營運費用	(90,070)	(7)	(85,724)	(6)	4,346	5%
教育研究發展費及醫療社會服務費	(12,178)	(1)	(11,862)	(1)	316	3%
薪資費用	(34,585)	(3)	(32,217)	(2)	2,368	7%
租金費用	(12,396)	(1)	(12,168)	(1)	228	2%
修繕費用	(4,660)	—	(4,810)	—	(150)	-3%
保險費用	(5,678)	—	(5,677)	(1)	1	—
其他營運費用	(20,573)	(2)	(18,990)	(1)	1,583	8%
醫務利益(損失)	1,350	—	21,233	2	(19,883)	-94%
非醫務活動收益	8,318	1	15,471	1	(7,153)	-46%
利息收入	1,060	—	921	—	139	15%
其他非醫務收益	7,258	1	14,550	1	(7,292)	-50%
非醫務活動費損	(3,319)	—	(22,228)	(1)	(18,909)	-85%
利息費用	(571)	—	(483)	—	88	18%
董事會費用	(2,671)	—	(2,428)	—	243	10%
其他非醫務費損	(77)	—	(19,317)	(1)	(19,240)	-100%
非醫務利益(損失)	4,999	—	(6,757)	—	11,756	174%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6,349	1	14,476	2	(8,127)	-56%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之15)	(4)	—	(4,975)	—	(4,971)	-100%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6,345	1	\$9,501	2	(3,156)	-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0	0	0	0	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45	1	\$9,501	2	(3,156)	-3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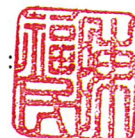
製表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中山醫療社團法人

社員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表3)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出資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社員權益 其他項目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529,635	\$1,120	\$44,397	0	\$16,564	0	\$591,716
民國111年盈餘分配							
社員紅利	0	0	0	0	(6,576)	0	(6,576)
民國112年度稅後淨利	0	0	0	0	9,501	0	9,501
民國112年度特別盈餘公積	0	0	0	\$950	(950)	0	0
民國112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0	0	1,900	0	(1,900)	0	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529,635	\$1,120	\$46,297	\$950	\$16,639	0	\$594,64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529,635	\$1,120	\$46,297	\$950	\$16,639	0	\$594,641
民國112年盈餘分配							
社員紅利	0	0	0	0	(6,576)	0	(6,576)
民國113年度稅後淨利	0	0	0	0	6,345	0	6,345
民國113年度特別盈餘公積	0	0	0	634	(634)	0	0
民國113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0	0	1,269	0	(1,269)	0	0
民國113年度特別盈餘公積限制解除轉出	0	0	0	(950)	950	0	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529,635	\$1,120	\$47,566	\$634	\$15,455	0	\$594,41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中山醫療社團法人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表4)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6,349	\$14,476
調整項目：		
支付點值調整	(3,597)	(2,593)
健保核減	(4,451)	(5,885)
利息收入	(1,060)	(921)
股利收入	(1)	(1)
利息支出	571	483
折舊費用	25,700	23,799
各項耗竭及攤提	1,880	1,297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0	(5,800)
其他損失	0	17,8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928	(13,77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55)	724
存貨(增加)減少	(257)	(1,82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78	(1,18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0	(45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4,021	9,83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40)	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2,960	(2,97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61	466
支付之所得稅	(468)	(7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3,519	33,4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	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9,181)	(20,622)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464	(1,764)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3,006)	(1,62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65	0
收取之利息	1,060	921
收取之股利	1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692)	(23,0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0	5,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0	76
發放社員紅利	(6,486)	(6,426)
支付之利息	(571)	(4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17)	(1,3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910	9,0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764	184,7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1,674	\$193,76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中山醫療社團法人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本院於65年創立，為提供更完善之醫療服務，於94年間申請改設為醫療社團法人，並於95年11月30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由原立醫療機構中山醫院改制為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主要專業項目為1.辦理醫療業務2.醫學學術之研究及教學3.訓練及培植醫務人員。其設立之醫療機構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經台北市衛生局核准開業日為96年1月1日。

本法人於99年4月12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增設附屬機構杏群診所，經台北市衛生局核准開業日為99年6月1日，主要事業項目為辦理醫療業務。另依台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4月8日北市衛稽字第1133011354號核准醫療業務轉入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杏群診所自113年3月31日辦理歇業。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14年4月26日由董事會通過。

[三]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法人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財務報表係根據醫療法、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如前述規定未規範之事項，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訂定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2.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因業務所產生，預期將於正常業務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包括在內。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醫療法人因業務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醫療法人正常業務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
- C.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 D. 醫療法人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5. 金融工具

本法人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1) 金融資產

A. 衡量種類

(a)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於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必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係以成本衡量之，惟其公允價值後續能可靠衡量時，則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公允價值與扣除減損後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按原始認列時若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應認列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並將原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備抵支付點值調整及備抵健保核減

應收帳款應按設算利率計算其公允價值。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得不以公允價值評價。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B. 金融資產除列

本法人僅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

(b) 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c) 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部分重大風險及報酬，但已將該資產之控制權移轉予另一方，即受讓人具有將該資產整體出售予無關係第三方之實際能力，並可片面行使該能力而無須對該移轉加以額外限制。在此情況下，本法人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2) 金融負債及權益

本法人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A. 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法人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本法人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B. 金融負債

本法人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應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與其他應付款等；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附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6.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醫務成本。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之原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租賃改良物：5~25年

醫療儀器設備：3~10年

雜項設備：3~10年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法人，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8.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法人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法人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租賃收益之認列，係以能反映本法人之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在各租賃期間有固定之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契約若有提供承租人誘因以促成簽署租賃合約，則將該誘因之總成本，於租賃期間

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項。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本法人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下，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租賃資產，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融資費用及降低應付租賃款，融資費用應按有效利息法或近似方法分攤於租賃期間，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9.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3~10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無形資產項目進行部分重大重置、處分或報廢及辦理資產重估價之會計處理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有形資產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

本法人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資產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稅前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但已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應在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餘額，則認列於損益。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但已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之迴轉利益，應於減損損失原認列於損益之範圍內，認列為損益；如有餘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增加該項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11.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社員大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12. 收入認列

(1) 醫療收入、醫療收入核減及醫療收入點值調整

醫療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醫療收入核減係中央健保署對申報之健保門診及住院收入之剔除金額，列為醫療收入減項。

醫療收入點值調整係因應中央健保署採用總額預算支付制度之辦理，所調整之支付點值，列為醫療收入減項。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13.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94年7月1日起施行，6月30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7月1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94年7月1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94年7月1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14.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法人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助之相關資產成本於本法人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或係以給與本法人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政府補助於財務報表中之表達方式為：未實現者（即遞延政府補助之利益）在資產負債表列為負債；已實現者在綜合損益表列為其他收入。

1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可能有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重新檢視評估調整。

16.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醫療社會服務

本法人係依醫療法第53條規定，醫療社團法人應提撥年度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等事項。

次依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6條第1項第3款第2目規定，特別盈餘公積亦指前點醫療法第53條規定之基金。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法人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本公司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突及相關國際制裁/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資產減損評估

本法人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法人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本法人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897	\$2,946
活期存款	78,905	66,502
支票存款	71,572	74,950
定期存款	49,300	49,366
合 計	\$201,674	\$193,764

(1) 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限制用途或提供作為質押或保證責任之擔保。

(2) 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庫存現金投保金額皆為4,500仟元。

2.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特約	\$7,541	\$8,023
應收帳款-健保	81,956	92,402
減：備抵支付點值調整	(18,167)	(21,764)
備抵健保核減	(28,351)	(32,802)
合 計	<u>\$42,979</u>	<u>\$45,859</u>

3. 存貨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醫護材料	\$3,949	\$4,253
醫護用品	890	864
放射及洗腎材料	107	92
藥 品	8,946	8,426
減：備抵跌價損失	(181)	(181)
合 計	<u>\$13,711</u>	<u>\$13,454</u>

(1) 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存貨投保金額皆為10,000仟元。

(2)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任何質押或擔保。

(3) 與存貨相關之醫務成本-藥品費用金額明細如下：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存貨領用轉列醫務成本-藥品費用	\$129,447	\$131,672
減：存貨盤盈	(71)	(77)
帳列醫務成本-藥品費用	<u>\$129,376</u>	<u>\$131,595</u>

4. 其他流動資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付保險費	\$63	\$60
預付費用	1,872	2,653
合 計	<u>\$1,935</u>	<u>\$2,713</u>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合作社社員證	<u>0</u>	<u>\$5</u>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項 目	成 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地	\$606,354	0	\$606,354
租賃改良物	295,193	\$203,417	91,776
醫療儀器設備	226,003	170,735	55,268
雜項設備	83,994	73,049	10,945
合 計	<u>\$1,211,544</u>	<u>\$447,201</u>	<u>\$764,343</u>

(2)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地	\$606,354	0	\$606,354
租賃改良物	256,320	\$191,942	64,378
醫療儀器設備	203,826	160,851	42,975
雜項設備	76,126	70,771	5,355
合 計	<u>\$1,142,626</u>	<u>\$423,564</u>	<u>\$719,062</u>

(3) 本法人辦理土地鑑價，鑑價後總額為597,503仟元，扣除土地增稅準備75,600仟元後鑑價淨額為521,903仟元，列為原改制醫療社團法人之原出資額。97年社員以土地增資 7,732仟元，總出資額為529,635仟元。土地以外之折舊性資產，自改設基準日翌日起，以鑑價價值為基礎計提折舊或減損。

(4) 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保火險金額皆為150,000仟元。

(5) 本法人資產減損說明如下：

A. 113年：無。

B. 112年：評估醫療設備無減損跡象，認列資產減損回升利益5,800仟元。

(6) 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提供任何抵質押或擔保。

7. 無形資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7,247	\$5,900
減：累計攤銷	(3,150)	(2,929)
減：累計減損	0	0
合 計	<u>\$4,097</u>	<u>\$2,971</u>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4,350	\$5,315
預付設備款	525	1,989
合 計	<u>\$4,875</u>	<u>\$7,304</u>

9.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16,300	2.25%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16,300	2.12%

10.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44,876	\$39,218
應付獎金	45,164	39,700
應付退休金	4,067	3,642
應付保險費	6,347	5,370
應付租金	10,811	9,175
應付社員紅利	539	731
應付股東紅利	708	618
應付勞務費	21,923	21,377
應付設備款	1,800	0
其 他	37,241	28,795
合 計	<u>\$173,476</u>	<u>\$148,626</u>

11. 其他流動負債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9,617	\$8,030
暫收款	0	646
代收款項	5,005	4,185
合 計	<u>\$14,622</u>	<u>\$12,861</u>

12. 出資額

係社陳福民等277人(共274持份；計274個表決權)為經營醫院以土地作價出資，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餘額為529,635仟元。

13. 資本公積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出資額溢價	<u>\$1,120</u>	<u>\$1,120</u>

14. 保留盈餘

- (1) 依據本醫療社團法人組織章程規定，完稅後扣除百分之十以上辦理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基金，再另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營運基金後，並應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若有盈餘分配比例為：
 - A. 社員紅利百分之九十。
 - B. 董事、社員代表、監察人酬勞百分之零。
 - C.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
- (2)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之估計係依章程規定成數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20%及特別盈餘公積10%計算，分別估計金額為539仟元及731仟元。
- (3)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係於次年度經社員會議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A. 113年度

	87年度(含)以後	86年度(含)以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639	0
盈餘分配：		
分配社員紅利	(6,576)	
113年度稅後淨利	6,345	
提列113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1,269)	
提列113年度特別盈餘公積	(634)	
113年度特別盈餘公積限制解除轉出	950	
113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盈餘	<u>\$15,455</u>	<u>0</u>

B. 112年度

	87年度(含)以後	86年度(含)以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564	0
盈餘分配：		
分配社員紅利	(6,576)	
112年度稅後淨利	9,501	
提列112年度法定公積	(1,900)	
提列112年度特別盈餘公積	(950)	
112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盈餘	<u>\$16,639</u>	<u>0</u>

15. 所得稅費用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0	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0	(\$86)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0	4,561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4	500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4</u>	<u>\$4,97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無。

(3)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6,349	\$14,476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270	\$2,895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其他調整	(1,600)	(2,895)
前期所得稅費用低估	0	(86)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330	4,561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4	500
所得稅費用	<u>\$4</u>	<u>\$4,975</u>

本法人適用之稅率為20%，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5%。

(4)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6	\$36
未實現備抵健保剔扣準備金	9,304	10,913
未使用虧損扣抵	6,865	5,256
合計	<u>\$16,205</u>	<u>\$16,20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u>\$75,600</u>	<u>\$75,600</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無。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453	\$2,477

(6)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資訊：無。

(7) 本法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12年度。

16.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彙總如下：

內容明細如下：

(1) 民國113年度

摘 要	屬於醫務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96,743	\$34,585	\$631,328
勞健保費用	31,531	5,583	37,114
退休金費用	20,441	2,109	22,550
其他用人費用	7,384	329	7,713
折舊費用	22,920	2,780	25,700
攤銷費用	1,022	858	1,880

(2) 民國112年度

摘 要	屬於醫務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57,994	\$32,217	\$590,211
勞健保費用	30,328	5,583	35,911
退休金費用	18,683	1,936	20,619
其他用人費用	7,186	273	7,459
折舊費用	21,214	2,585	23,799
攤銷費用	839	458	1,297

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357人及359人。

17. 員工退休福利

(1) 新制退休金：

自94年7月1日起，本法人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法人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113年度及112年度本法人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899仟元及12,457仟元。

(2) 舊制退休金：

本法人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94年 7月 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法人按月就薪資總額 4%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本法人113年度及112年度依上述退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651仟元及8,162仟元，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撥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之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122,779仟元及115,633仟元。

18. 教育研究發展及醫療社會服務費用金額表

(表5)

項 目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醫療救助、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提撥金餘額(A)	\$950	0
當期實際支用總金額(B)	12,178	\$11,862
當期迴轉金額(C)	950	0
當期提撥金額(D)	634	950
期末提撥金餘額(E)=(A)-(C)+(D)	634	950

19. 藥品進貨交易前十大對象資訊表

(1) 民國113年度

(表7-1)

編號	交易人名稱	金額	應付票據、帳款餘額	占該項支出之比率
1	裕利(股)公司	46,670	16,921	36.00%
2	台灣大昌華嘉(股)公司	20,216	8,107	16.00%
3	菲利達生技(股)公司	6,813	2,970	5.00%
4	久裕企業(股)公司	6,290	2,278	5.00%
5	清安有限公司	3,906	1,386	3.00%
6	台田藥品(股)公司	2,793	1,014	2.00%
7	美立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52	1,236	2.00%
8	安美得生醫(股)公司	2,306	956	2.00%
9	嘉揚生技有限公司	1,855	722	1.00%
10	生達化學製藥(股)公司	1,663	809	1.00%

(2) 民國112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金額	應付票據、帳款餘額	占該項支出之比率
1	裕利(股)公司	54,524	21,562	41.00%
2	台灣大昌華嘉(股)公司	16,144	6,577	12.00%
3	菲利達生技(股)公司	7,387	3,557	6.00%
4	泰宗生物科技(股)公司	6,611	2,290	5.00%
5	久裕企業(股)公司	6,075	2,313	5.00%
6	台田藥品(股)公司	2,679	980	2.00%
7	安美得生醫(股)公司	2,655	1,176	2.00%
8	美立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05	690	1.00%
9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	1,623	623	1.00%
10	信華氣體(股)公司	1,438	549	1.00%

20. 醫材交易前十大對象資訊表

(1) 民國113年度

(表7-2)

編號	交易人名稱	金額	應付票據、帳款餘額	占該項支出之比率
1	成康生技有限公司	11,570	2,201	5.00%
2	得而利實業有限公司	8,636	1,266	4.00%
3	骨得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543	1,153	4.00%
4	冠亞生技(股)公司	8,488	1,219	4.00%
5	理略生物科技(股)公司	8,226	1,895	4.00%
6	健伸科技(股)公司	7,954	1,025	4.00%
7	裕強生技(股)公司	5,936	762	3.00%
8	互裕(股)公司	5,856	700	3.00%
9	雄鷹有限公司	5,696	968	3.00%
10	多田生技醫藥有限公司	5,621	1,308	3.00%

(2) 民國112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金額	應付票據、帳款餘額	占該項支出之比率
1	成康生技有限公司	10,513	2,108	5.00%
2	冠亞生技(股)公司	9,027	2,151	5.00%
3	骨得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937	1,383	4.00%
4	健伸科技(股)公司	7,690	1,818	4.00%
5	理略生物科技(股)公司	6,858	3,732	3.00%
6	裕強生技(股)公司	6,031	1,339	3.00%
7	方舟醫療器材(股)公司	6,023	1,654	3.00%
8	互裕(股)公司	5,713	892	3.00%
9	得而利實業有限公司	5,322	760	3.00%
10	百達醫療產品(股)公司	4,818	1,174	2.00%

21. 非健保收入前十大服務項目資訊表

(1) 民國113年度

(表8)

編號	服務項目	金額
1	手術費	\$187,093
2	特別材料費	177,243
3	掛號費	56,817
4	麻醉醫師費	49,401
5	治療處置費	47,690
6	注射藥品費	35,347
7	特別治療費	32,535
8	護理費	30,379
9	口服藥品費	20,912
10	材料費	19,728

(2) 民國112年度

編號	服務項目	金額
1	手術費	\$165,057
2	特別材料費	156,321
3	掛號費	51,645
4	麻醉醫師費	42,643
5	特別治療費	39,947
6	注射藥品費	36,859
7	治療處置費	30,384
8	口服藥品費	23,614
9	護理費	22,133
10	助理醫師費	18,609

22. 其他支出前十大對象資訊表

(1) 民國113年度

(表9)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性質	金額
1	力保實業有限公司	洗滌費	2,880
2	英禾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具耗材費	2,349
3	原始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維護費	1,994
4	協益油品股份有限公司	燃料費	1,561
5	光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軟體維護費	1,529
6	有限責任台北市醫療廢棄物清除設備利用合作社	感染性垃圾清運費	1,410
7	明瑩股份有限公司	洗滌費	974
8	元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維護費	885
9	鼎昌清潔有限公司	清運費	763
10	詮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雜項設備費	721

(2) 民國112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性質	金額
1	惠興(股)公司	維護費	6,457
2	力保實業有限公司	洗滌費	2,880
3	理略生物科技(股)公司	醫療器具耗材費	2,600
4	英禾美生醫(股)公司	醫療器具耗材費	1,856
5	元佑實業(股)公司	維護費	1,778
6	協益油品(股)公司	燃料費	1,756
7	原始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維護費	1,699
8	宜心實業有限公司	醫療雜項設備費	1,600
9	有限責任台北市醫療廢棄物清除設備利用合作社	感染性垃圾清運費	1,570
10	耀瑄科技(股)公司	維護費	1,430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法 人 之 關 係
陳福民	本法人之董事長
謝士明	本法人之董事
施俊雄	本法人之董事
馬大勳	本法人之董事
李世明	本法人之董事
蔡有成	本法人之董事
文良彥	本法人之董事
李偉政	本法人之董事
樂亦偉	本法人之董事
沈國樑	本法人之監察人
謝孟雄	本法人之監察人
譚培炯	本法人之監察人
杏群股份有限公司(杏群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醫療法人之董事

2. 與關係人進、銷貨及業務往來表

(1) 113年度

(表6)

進、銷貨及業務項目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金額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醫務成本-人事費用	陳福民等董監事8人	參閱[七]之1	16,412	一次收取	0	0%	
醫務成本-租金費用	陳福民等社員277人	參閱[七]之1	70,849	按月支付	0	0%	
營運費用-租金費用	陳福民等社員277人	參閱[七]之1	11,231	按月支付	0	0%	
醫務成本-租金費用	杏群公司	參閱[七]之1	14,888	按月支付	0	0%	

進、銷貨及業務項目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金額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營運費用-租金費用	杏群公司	參閱[七]之1	817	按月支付	0	0%	
存出保證金	杏群公司	參閱[七]之1	4,000	一次支付	0	0%	
其他非醫務收益	杏群公司	參閱[七]之1	10	一次支付	0	0%	
利息費用	杏群公司	參閱[七]之1	211	按月支付	0	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陳福民等社員277人	參閱[七]之1	0	一次支付	(31,781)	6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杏群公司	參閱[七]之1	0	一次支付	(14,000)	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 112年度

進、銷貨及業務項目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金額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醫務成本-人事費用	陳福民等董監事8人	參閱[七]之1	16,356	一次收取	0	0%	
醫務成本-租金費用	陳福民等社員277人	參閱[七]之1	70,849	按月支付	0	0%	
營運費用-租金費用	陳福民等社員277人	參閱[七]之1	11,231	按月支付	0	0%	
醫務成本-租金費用	杏群公司	參閱[七]之1	13,862	按月支付	(1,140)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營運費用-租金費用	杏群公司	參閱[七]之1	817	按月支付	0	0%	
利息費用	杏群公司	參閱[七]之1	210	按月支付	0	0%	
其他非醫務收益	杏群公司	參閱[七]之1	10	一次支付	0	0%	
存出保證金	杏群公司	參閱[七]之1	4,000	按月支付	0	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陳福民等社員277人	參閱[七]之1	0	一次支付	(31,781)	6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杏群公司	參閱[七]之1	0	一次支付	(14,000)	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租賃協議：

本法人向關係人陳福民等董監事8人及杏群公司承租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等作為醫療院所醫療設備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106.6.1-126.5.31，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優先承租權，租金每月給付。

未來將支付之租賃給付總額：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90,660	\$84,72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61,560	338,880
超過5年	654,355	697,780
合 計	\$1,106,575	\$1,121,380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法人中山醫院前院長等4人涉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5條、79條等不法所得之刑事訴訟案，已於111年11月29日提出刑事聲請參加訴訟狀，聲請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12條規定，請求參與該案沒收程序，估計可能之或有失為17,850仟元，本法人已估計入帳其他損失17,850，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收到起訴書。
2. 本法人與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間之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案號：111年度重國字第17號)，為不服原處分機關更正台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四小段82地號土地面積案，依法提起訴願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為15,586仟元。該案已於112年10月31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本法人勝訴，但因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上訴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經臺灣高等法院(案號：113年度重國字第2號)於113年10月16日改判本法人敗訴。經本法人續上訴至第三審，最高法院(案號：114年度台上字第332號)於114年3月19日廢棄第二審判決，發回高等法院重新審理中。

3. 營業承租協議：

本法人以營業租賃向其他公司承租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等資產，租賃期間介於106年至126年，113年及112年度分別認列90,312仟元及85,320仟元之租金支出。(不含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給付)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91,615	\$85,32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62,715	339,480
超過5年	654,355	697,780
合 計	\$1,108,685	\$1,122,580

[十]金融工具之種類

1. 各種類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55,659	\$251,1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	5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371,943	\$324,072

註1：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非流動)、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十一]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本法人因名下土地經台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測量有錯誤之情事，目前委請務實法律事務所蔡律師辦理民事訴訟爭取賠償中，案號：111 年度重國字第17號，訴訟標的金額為15,586仟元。該案已於 112年10月31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本法人勝訴，但因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並於 113年10月16日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敗訴。經本法人續上訴至第三審，最高法院於 114年03月19日審理廢棄第二審判決，目前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中。

[十三]其他：無。

中山醫療社團法人

民國113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15)

項 目	金 額		備註
	小 計	合 計	
現金		\$1,897	
銀行存款		199,777	
活期存款	\$78,905		
支票存款	71,572		
定期存款	49,300		
合 計		\$201,674	

中山醫療社團法人

民國113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表21)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非關係人		\$89,497	
中央健康保險署	\$81,956		健保一門診
其他	7,541		刷卡及醫指付款等
減：備抵健保核減		(18,167)	
備抵健保支付點值調整		(28,351)	
淨 額		\$42,979	

中山醫療社團法人

民國113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表22)

項 目	金 計	備 註
代墊交保金	\$6,110	
其他	546	
合 計	\$6,656	

中山醫療社團法人

民國113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存貨明細表

(表24)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醫護材料	\$3,949	\$3,950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醫護用品	890	890	
放射材料	107	110	
藥 品	8,946	8,950	
減：備抵跌價損失	(181)	0	
合 計	\$13,711	\$13,900	

說明：存貨之市價係比較淨變現價值與帳面價值，取較低者。

中山醫療社團法人

民國113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五)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表25)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預付費用			\$1,935	
	預付保險費	\$63		
	其他	1,872		
合 計			\$1,935	

中山醫療社團法人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表38)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 質押情形	已 報 衛 生 福 利 部 核 准 文 號	備註
土地	\$606,354	0	0	0	\$606,354	無	—	
租賃改良物	256,320	\$39,115	\$242	0	295,193	無	—	
醫療儀器設備	203,826	23,622	1,445	0	226,003	無	—	
其他設備	76,126	8,244	376	0	83,994	無	—	
合 計	\$1,142,626	\$70,981	\$2,063	0	\$1,211,544			

中山醫療社團法人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表39)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租賃改良物	\$191,942	\$11,717	\$242	0	\$203,417	
醫療儀器設備	160,851	11,330	1,445	0	170,736	
雜項設備	70,771	2,653	376	0	73,048	
合 計	\$423,564	\$25,700	\$2,063	0	\$447,201	

中山醫療社團法人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八)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表41)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電腦軟體成本	\$5,900	\$3,006	\$1,659	0	\$7,247	採直線法攤銷
減：累計攤銷	(2,929)	1,880	1,659	0	(3,150)	
減：累計減損	0	0	0	0	0	
合 計	\$2,971	\$1,126	0	0	\$4,097	

中山醫療社團法人

民國113年12月31日

(明細表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表43)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存出保證金	房屋租賃保證金	\$160	\$4,350	
	設備租賃保證金	4,005		
	其他租賃保證金	185		
預付設備款			525	
合 計			\$4,875	

員榮醫療社團法人
民國113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44)

債權人名稱	債權性質	期末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品	已報衛生福利部核准文號	備註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6,300	113.2.11~114.2.11	2.250%	\$80,000	無		
合 計		16,300						

中山醫療社團法人

民國113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一)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48)

交 易 對 象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非關係人			\$136,04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9,999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		16,949		
台灣大昌華嘉股份有限公司		8,143		
其他		90,951		5%以下者
合 計			\$136,042	

中山醫療社團法人

民國113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二)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表49)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		\$44,876	
應付獎金		45,164	
應付退休金		4,067	
應付保險費		6,347	
應付租金		10,811	
應付員工紅利		539	
應付股東紅利		708	
應付勞務費		21,923	
應付設備款		1,800	
其他		37,241	
合 計		\$173,476	

中山醫療社團法人

民國113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表55)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預收醫療收入			\$9,617	
代收款項			5,005	
	代收健保費	\$614		
	代收勞保費	384		
	代收退休金	420		
	代收稅款	3,557		
	其他	30		
合 計			\$14,622	

註：未達應收票據餘額5%以上者，彙總列示。

中山醫療社團法人

民國113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四)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表59)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土地增值稅準備			\$75,600	
合 計			\$75,600	

註：未達應收票據餘額5%以上者，彙總列示。

中山醫療社團法人

民國113年度

(明細表十五) 醫務收入明細表

(表61)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門診收入—健保	\$364,619	向健保署申報之點數合計
急診收入—健保	780	向健保署申報之點數合計
門診收入—非健保	253,895	掛號費、口服藥品費、注射藥品費、治療處置費、特別治療費、手術費、特別材料費等
急診收入—非健保	2,658	掛號費、口服藥品費等
住院收入—健保	265,538	向健保署申報之點數合計
住院收入—非健保	534,964	護理費、手續費、麻醉醫師費、特別材料費等
其他醫務收入—健保	61,283	即時查詢就醫資訊方案、持續推動分級醫療優化社區醫院醫療服務品質及量能、醫院第一階段品質保證保留款、單次使用醫材點數調整計畫、肺癌早期偵測計畫服務費等
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	10,794	補助收入、合作服務收入、台北市政府生育計畫補助、健檢收入等
減：醫療優待	(1)	住院自費收入折扣
支付點值調整	(66,555)	依健保署公布點值合計
健保核減	(41,826)	經健保署審查核減之點數合計
合 計	\$1,386,149	

中山醫療社團法人

民國113年度

(明細表十六) 醫務成本明細表

(表62)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人事費用		\$648,715	
醫師執行業務支出	\$177,069		
薪資	419,674		
保險費	31,531		
勞工退休金	20,441		
藥品費用		129,447	
藥品存貨盤(盈)		(71)	
醫材費用		213,704	
衛材	25,577		
檢驗材料	14,817		
X光材料	599		
洗腎材料	2,535		
病理檢驗	21,783		
生殖材料	2,010		
開刀房特材	146,383		
租金費用		151,280	
折舊費用		22,921	
事務費用		2,769	
其他醫務費用		125,964	
合 計		\$1,294,729	

中山醫療社團法人

民國113年度

(明細表十七) 醫務成本-租金費用明細表

(表62-1)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醫務場所租金	\$113,112	
醫療器具租金	36,571	
其他	1,597	
合 計	\$151,280	

中山醫療社團法人

民國113年度

(明細表十八) 醫務成本-事務費用明細表

(表62-2)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文具用品	\$2,409	
事務機用紙	163	
其他	197	
合 計	\$2,769	

中山醫療社團法人

民國113年度

(明細表十九) 營運費用明細表

(表63)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教育研究發展及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12,178	
薪資費用	34,264	
租金費用	12,396	
文具用品	581	
郵電費	310	
修繕費	4,660	
水電瓦斯費	1,596	
保險費	5,678	
交際費	405	
各項折舊	2,780	
各項攤提	858	
稅 捐	394	
勞務費	4	
雜項購置	1,177	
退休金	2,109	
雜 費	10,680	
合 計	\$90,070	

中山醫療社團法人

民國113年度

(明細表二十) 非醫務活動收益及費損明細表

(表64)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非醫務活動收益		
利息收入	\$1,060	
停車費及宿舍費	638	
醫療糾紛理賠款	360	
勞退舊制退休金專戶結清餘款	1,949	
合作服務收入	2,387	
其他非醫務收益 (診斷證明收入及其他等)	1,924	
非醫務活動費損		
董事會費用	(571)	
利息費用	(2,671)	
其他非醫務費損	(77)	
非醫務活動收益及費損淨額	\$4,999	

(明細表二十一) 董事會費用明細表

(表64-1)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董監事出席費	\$308	
董監事酬勞費	990	
社員及代表出席交通費	1,373	
合 計	\$2,671	

說明：直接歸屬於董事會活動所產生之費用。

中山醫療社團法人

民國113年度

(明細表二十二) 教育研究發展及醫療社會服務當期實際支用總金額明細表

(表65)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教學出席之相關費用	\$431	教研單位人員參加相關專業進修課程及研討會議之相關費用。
進修費用	84	教研單位外派訓練等進修相關費用。
論文獎金	93	教研單位與各大學院產學合作及學術論文發表經費。
協助主治醫師之臨床相關數據、病情追蹤、文獻查證、資料整理及病歷的研討之相關費用	8,742	協助主治醫師之臨床相關數據、病情追蹤、文獻查證、資料整理及病歷研討之人事、退休及勞健保費用。
貧困家庭、弱勢家庭、無依或路倒病人所需醫療費用，及其因病情所需之交通、輔具、照護、康復、喪葬或其他特殊需要之相關費用	-	
輔導病人或家屬團體之相關費用	686	補助社會服務部門、志工輔導團體等活動辦理相關費用使用。
辦理社區醫療保健、健康促進及社區回饋等醫療服務之相關費用	873	補助辦理社區免費義診、社區醫療服務、老人健康檢查等社區回饋、健康促進相關醫療、活動費用使用。
便民社會服務之相關費用	634	配合機關團體辦理社會服務與關懷活動等費用。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國際醫療業務之相關費用	-	
其他	635	
合 計	\$12,178	

- 說明：1. 教育研究發展當期實際支用總金額係指醫療法第46條規定之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等費用之當期實際支用總金額明細。但接受其他單位委託或補助之經費不得列入本表。
2.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當期實際支用總金額係指醫療法第46條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30條之1規定之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等費用之當期實際支用總金額明細，表列各項費用，不得超過當年度提撥數之40%。

中山醫療社團法人
其他說明及揭露事項
民國113年度

一、重大業務事項—最近五年度對業務重大影響之事項

- (一)購併或合併其他醫療法人：無
(二)投資公司：無
(三)購置及處分重大資產：

1. 購置重大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使用情形	取得目的
內視鏡整修工程	109.08	5,800	醫療用途	提升醫療品質
婦產科病房及嬰兒室整修工程	109.12	17,250	醫療用途	提升整合醫療服務
婦產科,綜合加護病房及開刀房整修工程	113.09	33,327	醫療用途	提升整合醫療服務
開刀房整修工程	113.10	5,380	醫療用途	提升整合醫療服務
開-腹腔鏡2D,4K+ICG系統1	112.09	6,100	醫療用途	提升醫療品質

2. 處分重大資產：無。

- (四)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本法人附設機構杏群診所自113年3月31日起辦理歇業。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

董事、監察人酬勞明細表

(表66)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出席費、車馬費 等現金酬勞	其他酬勞(註)	說明
董事長	陳福民	176	0	
董事	謝士明	119	0	
董事	文良彥	119	0	
董事	李偉政	117	0	
董事	樂亦偉	115	0	
董事	施俊雄	111	0	
董事	馬大勳	115	0	
董事	李世明	119	0	
董事	蔡有成	115	0	
董事	譚培炯	34	0	
董事	沈國樑	26	0	
監事	謝孟雄	119	0	

註：係指前欄以外之其它酬勞，如提供汽車、房屋及其它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表10)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3年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流動資產	267,055	262,036	228,485	209,161	179,3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4,343	719,062	715,989	730,790	741,220
無形資產	4,097	2,971	1,302	2,922	3,977
其他資產	21,080	23,514	28,022	26,956	25,385
資產總額	1,056,575	1,007,583	973,798	969,829	949,914
流動負債	340,440	291,357	260,573	259,366	242,799
非流動負債	121,725	121,585	121,509	148,825	138,159
社員權益總額	594,410	594,641	591,716	561,638	568,956
負債及社員權益總額	1,056,575	1,007,583	973,798	969,829	949,914

註：係指前欄以外之其它酬勞，如提供汽車、房屋及其它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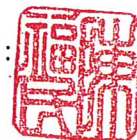
製表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

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表1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3年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醫務收入	1,386,149	1,296,697	1,299,868	1,210,181	1,158,117
醫務成本	(1,294,729)	(1,189,740)	(1,187,041)	(1,134,058)	(1,116,419)
醫務毛利	91,420	106,957	112,827	76,123	41,698
營運費用	(90,070)	(85,724)	(89,055)	(83,619)	(77,603)
醫務利益(損失)	1,350	21,233	23,772	(7,496)	(35,905)
非醫務活動收益	8,318	15,471	9,486	3,657	7,047
非醫務活動費損	(3,319)	(22,228)	(3,796)	(3,479)	(4,693)
本期稅前淨利	6,349	14,476	29,462	(7,318)	(33,551)
所得稅費用	(4)	(4,975)	616	0	8,331
本期稅後淨利	6,345	9,501	30,078	(7,318)	(25,2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45	9,501	30,078	(7,318)	(25,220)

製表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五、附設機構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
最近兩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表12)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兩年度財務資料	
		113年	112年
流動資產		264,465	259,1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935	112,621
無形資產		4,097	2,971
其他資產		21,080	23,422
資產總額		447,577	398,195
流動負債		315,359	266,122
非流動負債		32,125	31,985
社員權益總額		100,093	100,088
負債及社員權益總額		447,577	398,195

註：未含社團法人以土地作價出資之出資額529,635仟元、出資額溢價1,120仟元及土地應值稅準備75,600仟元。

會計主管：



負責人：



董事長：



中山醫療社團法人杏群診所
最近兩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表12)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兩年度財務資料	
		113年3月31日	112年
流動資產		2,590	2,8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	86
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產		0	92
資產總額		2,643	3,033
流動負債		25,081	25,235
非流動負債		14,000	14,000
社員權益總額		(36,438)	(36,202)
負債及社員權益總額		2,643	3,033

會計主管：



負責人：



董事長：



六、附設機構之簡明綜合損益表

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
最近兩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表13)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兩年度財務資料	
		113年	112年
醫務收入		1,380,336	1,270,423
醫務成本		(1,289,010)	(1,159,478)
醫務毛利		91,326	110,945
營運費用		(89,734)	(84,482)
醫務利益(損失)		1,592	26,463
非醫務活動收益		8,312	15,463
非醫務活動費損		(3,319)	(22,228)
本期稅前淨利		6,585	19,698
所得稅費用		(4)	(4,975)
本期稅後淨利		6,581	14,7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81	14,723

註：未含社團法人以土地作價出資之出資額529,635仟元、出資額溢價1,120仟元及土地應值稅準備75,600仟元。

會計主管：



負責人：



董事長：



中山醫療社團法人杏群診所
最近兩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表13)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兩年度財務資料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
醫務收入		5,813	26,274
醫務成本		(5,719)	(30,262)
醫務毛利		94	(3,988)
營運費用		(336)	(1,242)
醫務利益(損失)		(242)	(5,230)
非醫務活動收益		6	8
非醫務活動費損		0	0
本期稅前淨利		(236)	(5,222)
所得稅費用		0	0
本期稅後淨利		(236)	(5,2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6)	(5,222)

會計主管：



負責人：



董事長：



七、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表14)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3年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負債比率)	43.74%	40.98%	39.24%	42.09%	40.1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3.69%	99.33%	99.26%	97.01%	95.4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8.44%	89.94%	87.69%	80.64%	78.84%
	速動比率	73.85%	84.39%	82.64%	75.50%	71.99%
	利息保障倍數(倍)	12.11	30.98	88.15	(33.13)	(158.14)
經營表現 (%)	健保門急診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21.83%	22.80%	22.08%	22.64%	24.94%
	健保住院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15.87%	15.20%	15.82%	17.04%	17.12%
	健保其他醫務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4.42%	6.22%	6.50%	4.60%	3.92%
	非健保醫務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57.88%	55.78%	55.30%	55.72%	54.02%
	人事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	50.10%	51.02%	49.95%	49.66%	52.18%
	藥品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	9.99%	11.06%	11.49%	11.06%	11.11%
	折舊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	1.77%	1.78%	1.77%	2.01%	1.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87	1.80	1.79	1.65	1.5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34	1.31	1.34	1.26	1.20
獲利比率 (%)	資產報酬率	0.66%	1.00%	3.12%	-0.74%	-2.59%
	社員權益報酬率	1.07%	1.60%	5.22%	-1.29%	-4.32%
	醫務利益率	0.10%	1.64%	1.83%	-0.62%	-3.10%
	稅前純益率	0.46%	1.12%	2.27%	-0.60%	-2.90%
	稅後純益率	0.46%	0.73%	2.31%	-0.60%	-2.1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4.53%	11.48%	13.03%	8.18%	-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73	1.02	1.00	0.97	0.99

八、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社員權益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款項)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或餘絀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健保門急診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健保門急診收入淨額 / 醫務收入淨額。

(2) 健保住院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健保住院收入淨額 / 醫務收入淨額。

(3) 健保其他醫務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健保其他醫務收入淨額 / 醫務收入淨額。

(4) 非健保醫務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健保以外醫務收入淨額 / 醫務收入淨額。

(5) 人事費用占總醫務成本比率 = 人事費用 / 醫務成本。

(6) 藥品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 = 全年藥品總費用 / 醫務成本

(7) 折舊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 = 全年折舊費用 / 醫務成本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frac{\text{醫務收入淨額}}{[(\text{期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text{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

(9) 總資產週轉率 = $\frac{\text{醫務收入淨額}}{[(\text{期初資產總額} + \text{期末資產總額}) / 2]}$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frac{[\text{稅後餘絀}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text{期初資產總額} + \text{期末資產總額}) / 2]}$ 。

(2) 社員權益報酬率 = $\frac{\text{稅後結餘}}{[(\text{期初社員權益} + \text{期末社員權益}) / 2]}$ 。

(3) 醫務利益率 = 醫務利益 / 醫務收入淨額。

(4) 稅前純益率 = 稅前損益 / 醫務收入淨額。

(5) 稅後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醫務收入淨額。

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6.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 $\frac{\text{醫務利益}}{(\text{醫務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412740

號

會員姓名： 邱桂鈴

事務所電話： (04)7255601

事務所名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26289098

事務所地址：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681號11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489787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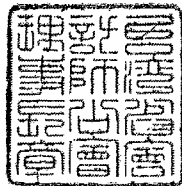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臺省會證字第 318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中山醫療社團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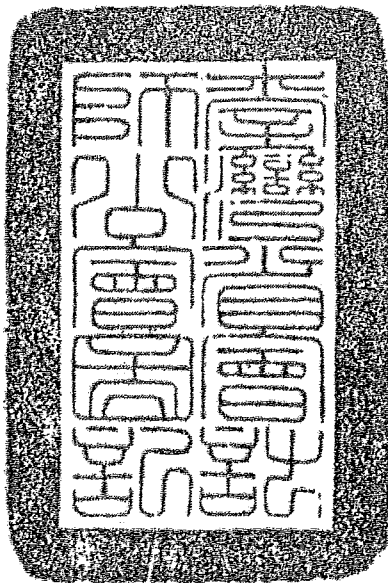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邱桂鈴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18 日